被邀请人对广东省相关防疫措施知情书

为做好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保障您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在华期间请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合相关防疫措施。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3月27日起，我省对所有经广东口岸入境人员（含港澳台地区，含中转旅客）实行核酸检测全覆盖，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二、请主动告知在粤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您入境中国前14天内的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如有身体不适等请暂勿来华。

三、在华期间，请根据中国有关疫情防控法规，每日进行体温检测。在公共区域，自觉佩戴口罩，不参与聚集性活动，保持一定的社交间距，做好办公室、电梯、车库、卫生间等处的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日常居家时，注意开窗通风，保持个人卫生，注意经常洗手，尽量避免聚餐和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。

四、在华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就医时，请主动告知医生14天内的旅行居住史，以及发病前后曾接触过的人，配合医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，请保持良好心态，加强与医护人员沟通，积极配合治疗。

五、请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和广东省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。如有拒绝执行，甚至扰乱防疫秩序，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行为，广东省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知情书，并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配合相关防疫工作。**

 **签名：**